

合同编号：

周口市川汇区机关事务中心川汇区行政综
合楼周边基础设施改造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周口市川汇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 河南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川汇区行政综合楼周边基础设施改造维修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周口市川汇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河南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心川汇区行政综合楼周边基础设施改造维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机关事务中心川汇区行政综合楼周边基础设施改造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川汇区行政综合楼周边。

工程范围和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条 工程造价：总价人民币 1488952.69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玖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审计后，甲方按审计金额 97% 支付乙方工程款；3%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六条 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



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施工要求

基础墙体施工：按照招投标文件施工。

质量控制：乙方在每个施工阶段完成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第八条 安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其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7 日